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

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他學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 - (一)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已轉系組、所二次者。
 - 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、所者。
- 三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、所各班級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學系、所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另欲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經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、所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